



#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00683)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地址為.....  
 乃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sup>(附註2)</sup>(「股份」).....股之註冊股東，  
 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sup>(附註4)</sup>就本人／吾等所持之股份.....股<sup>(附註3)</sup>  
 及／或.....  
 地址為.....  
 (附註4)就本人／吾等所持之股份.....股<sup>(附註3)</sup>及／或.....  
 地址為.....  
 (附註4)就本人／吾等所持之股份.....股)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依照下列欄格內指示就所述之決議案作出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退任董事錢少華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退任董事陳惠明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退任董事古滿麟先生為董事。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C. 待上文第5B項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20%一般授權中加入購回股份面值總額。		

日期：二零一零年.....月.....日 簽署<sup>(附註6)</sup>：.....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全寫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凡每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規限。
- 倘閣下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務請一併填上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姓名。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填妥以上贊成／反對欄，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於有關欄格劃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於有關欄格填上數目即表示該欄格內之股份數目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同一決議案內兩個欄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閣下持有上述之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